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載有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按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可因應本公司的情況變化修改上述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如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到期)，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復牌計劃及時間表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根據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由最少25%公眾人士持有。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起，本公司一直不時與高先生聯絡，以求與高先生就恢復本公司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情況達成共識。本公司一再建議與高先生及聯交所進行會面，以解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情況。然而，高先生拒絕會面，除非本公司同意撤回於該公告中關於彼の聲明。不過，本公司認為於該公告中作出的披露屬客觀及不容爭辯的事實，而且由於高先生的行為無可避免地導致本公司股份一而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本公司之運作以及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公眾透過聯交所自由買賣股份的權利受到不利影響，故此本公司毋須撤回或修改有關聲明。

就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未來計劃，本公司曾考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攤薄高先生的持股權益，從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然而，由於高先生可如過往兩次般，透過於市場上收購更多本公司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再次導致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不足，因此本公司認為此方法未必可行。本公司已聯絡本公司控股股東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並了解其無意出售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將繼續聯絡高先生，並敦促高先生與本公司及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希望聯交所及證監會將調查有關事宜，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維護及促進證券業公平有序。倘本公司覓得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其他途徑，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蔡志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家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博士、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